

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桐城市天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环（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设备，乙方向甲方租赁设备，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设备情况

详见附件 1。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前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15】日。

2、起租日：【2024】年【8】月【15】日起租，租赁期共 45 个月。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RMB7,496,792.6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承租人同意，在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的情况下，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若出租人未在前述租赁保证金冲抵之日前十个工作日内收到承租人不进行冲抵的书面申请文件则视为承租人同意前述冲抵。

乙方在甲方发货前支付首付款：RMB22,490,377.8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计算租金时扣除首付款。首付款与保证金甲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交付乙方

1、租金支付及租金计算以“附件 2《预计租金支付表》”项下约定时间及金额为准。

2、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需要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租赁设备的交付和验收

- 1、租赁设备的交付地点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
-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 15 天内 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有异议向甲方提出。
-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
-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后 15 日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设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第五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甲方声明并保证：设备无权属瑕疵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抵押权；甲方有权利和权力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甲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也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2、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乙方。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
- 3、甲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为全新设备且为乙方自己选定的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在租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设备厂家进行维修。

第六条：租赁设备运费的承担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设备留购

- 1、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款后购买租赁物。留购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元），由乙方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



2、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甲方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等。甲方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所有权变更手续。

第八条：合同解除

1、根据乙方经营需要，乙方可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租金、留购款的支付。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留购款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租赁设备，乙方有权拒付相应的租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D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出租方（甲方）：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 月 28 日

《设备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承租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制绒设备	SC-CSZ14400F-18G	台	2	3,902,146.37	7,804,292.74
2	去硼硅玻璃设备 (去 BSG)	SC-LSS14400CS+	台	2	1,978,553.09	3,957,106.18
3	碱抛设备	SC-CSZJ14400F-19G	台	2	3,583,379.48	7,166,758.96
4	去磷硅玻璃设备 (去 PSG)	SC-LSS14400CS+	台	2	989,276.54	1,978,553.08
5	槽式清洗设备 (RCA 设备)	SCCSZ14400F-20G	台	2	3,759,250.87	7,518,501.74
6	一次硼扩设备	LRB480/06	台	4	3,957,106.17	15,828,424.68
7	磷扩设备	DOA-400L	台	4	3,143,701.02	12,574,804.08
8	正膜设备	PD-520MAX	台	3	5,221,181.76	15,663,545.28
9	背膜设备	PD-520MAX	台	3	5,111,262.14	15,333,786.42
10	原子层沉积氧化铝设备及 其自动化 (ALD 及 ALD 自 动化)	SOMI 22000-T	台	1	8,243,971.20	8,243,971.20
11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镍 膜设备 (LPCVD)	LLP480/06	台	2	5,078,286.26	10,156,572.52
12	丝网印刷机 (双轨)+测试 分选机 (双档)	XDL-DP	台	2	9,617,966.40	19,235,932.80
13	烧光一体机	S+TCLED	台	2	2,308,311.94	4,616,623.88
14	制绒自动化设备	ZRS-3D-2L4/ZRX-5L	台	2	873,860.95	1,747,721.90
15	一次硼扩自动化设备	KTZ-L2-R	台	4	972,788.60	3,891,154.40
16	磷扩自动化设备	KTZ2-F2-R	台	2	884,852.91	1,769,705.82
17	正膜自动化设备	RTA-(R)FS-PE8000-D	台	3	829,893.10	2,489,679.30
18	去磷硅玻璃 (PSG) 湿法+ 碱抛自动化设备	KSS-6L-12D/KSX-6L- 12D-R/JPX-5L	台	2	1,483,914.82	2,967,829.64
19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镍 膜自动化设备 (LPCVD 自 动化设备)	JL-SYZ-SP-10000	台	2	967,292.62	1,934,585.24
20	激光增强金属化设备 (激光 诱导)	DR-M4XS-LIF-4000	台	2	2,528,151.17	5,056,302.34
	合计			48		149,935,852.20

149,935,852.20

附件 2：预计租金支付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支付日	租金
租前期	2024-06-28	264,261.94
第 1 期	2024-08-15	1,758,747.55
第 2 期	2024-11-15	1,758,747.55
第 3 期	2025-02-15	10,861,995.72
第 4 期	2025-05-15	10,683,116.89
第 5 期	2025-08-15	10,610,746.07
第 6 期	2025-11-15	10,485,121.24
第 7 期	2026-02-15	10,359,496.42
第 8 期	2026-05-15	10,197,003.44
第 9 期	2026-08-15	10,108,246.77
第 10 期	2026-11-15	9,982,621.94
第 11 期	2027-02-15	9,856,997.12
第 12 期	2027-05-15	9,710,889.99
第 13 期	2027-08-15	9,605,747.47
第 14 期	2027-11-15	9,480,122.64
第 15 期	2028-02-15	9,354,497.82
第 16 期	2028-05-15	9,226,142.01
租金总额		144,304,502.58

